

池州市人民医院职工一卡通项目补充说明

各投标单位：

为保证我院“职工一卡通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医院信息化发展整体规划的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对招标文件作出如下补充说明，请各投标单位周知：

一、本次投标项目资质要求方面的补充：

1、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所投的生产厂家必须为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，专业从事智能卡系统集成、软件开发、应用机具产品生产或代理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2、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的一卡通产品的工业生产许可证、CCC 认证、软件认证和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。

3、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2012 年以来承担过不少于 5 家的学校、医院等企事业单位“一卡通”工程的成功案例，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。

4、投标人若非原产品生产商需提供产品的原厂证明和项目授权证书。

5、对一卡通网络建设，投标方须提供自己近 3 年内承接同类工程项目 3 份及以上的证明，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本次项目技术要求方面的补充：

1、“职工一卡通”的总体目标是实现“数据共享，平台统一，应用集成”，建立以卡为媒介的、面向全院职工的综合性服务平台，覆盖身份识别、金融服务、信息服务、流程整合等领域，形成高效稳定、功能全面、扩展灵活、管理方便的新一代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平台，实现“一卡多用、一卡在手、走遍院区”的建设目标。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将作为医院整个智慧医疗数字化医院的一个重要应用项目，必须符合数字化医院的整体规划的数据标准和接口。

2、按照“一库”、“一卡”的一体化建设理念，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应采用平台式、模块化的建设方法，构建一个开放，灵活接入的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平台。利用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平台，接入包括消费子系统、停车管理、门禁、考勤等在内的多个子

系统，各个子系统即可独立运行，又可接入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平台。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支持与医院原有的各类应用系统衔接和系统本身应用规模、应用层次不断扩大的衔接。将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建设成开放式、标准化和用户自我建设扩展的系统。

3、整个项目必须建设有“一卡通中心平台”：

(1) 一卡通中心平台必须能够提供完善的通用第三方接入套件，能够与将来智慧医院的其他产品耦合成一卡通系统需要的部分。

(2) 必须能够提供系统安全保障的解决方案，子系统不允许直接访问后台数据库，所有子系统必须经一卡通中心平台授权后，由一卡通中心平台向子系统提供交易和认证服务。

(3) 一卡通网络中传输的报文必须加密，并具有校验功能。

(4) 必须提供可靠的网络、业务交易与数据库服务。

(5) 必须提供完善的账户管理，系统的信息配置、运行监控等功能。

(6) 任意一卡通子系统帐户、金额信息变化，其他节点实时响应。

4、整个项目必须建设有“综合管理系统”：

(1) 实现一卡通系统管理、数据库维护、系统监视、网络状态监控。

(2) 实现子系统密钥管理，为子系统授权及证书发布。

(3) 实现子系统权限控制。

(4) 实现全局信息管理（如身份、部门、卡种等）。

(5) 实现一卡通系统流水查询、汇总、回绕等功能。

5、第三方接入开放：“职工一卡通”基础平台及各个子系统可以接入第三方的设备，在接入第三方设备时不需要做大的改动，只需要设备遵循相关的标准，能够读取平台系统的密钥就可以正常的接入到“职工一卡通”基础平台中。

6、为满足医院智慧医疗应用的深入和发展需要，实现信息融合，应提供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的软件、硬件系统接口、相关文档及对接包，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。

7、“职工一卡通”系统要考虑到脱网、脱机运行，不能够因为网络中断使职工无法使用校园卡。各个子系统其相应的机具均需能够脱机运行，应保证在断网情况下，系统独立运行至少3天及以上时间。

8、根据医院信息化发展整体规划，职工一卡通系统将扩大成为“医院智能一卡通”系统的组成部分，它涵盖员工、病人等各种持卡人在医院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包括人员信息管理、饭堂就餐、员工、病人、病人定餐、院内缴费、门禁通道、考勤管理

和查询管理等多种功能为一体，既是持卡人信息管理的载体，也是医院后勤服务的重要设施。本次“职工一卡通”项目建设将作为未来该系统的基础组成部分，必须保证今后的平滑过度和升级，最终实现全院一卡通数据的完全共享，方便临床诊疗和患者自助服务。

池州市人民医院

2015-06-05